

7月25日～31日

第5課

安息日下午

都要為榮耀上帝而行

閱讀本週學課經文

林前8；徒15：20；林前9：1-6；林前10：5-22；申6：4、5；可12：28-31。

存心節

「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做什麼，都要為榮耀上帝而行。」（哥林多前書10：31）

〈哥林多前書〉第8-10章總結了關於淫亂（第5-6章）的討論，同時引出了保羅對哥林多教會在書信中（林前7：1）之具體問題的回答。這些答案將貫穿這卷書信的其餘部分。

〈哥林多前書〉第7章產生了承先啟後的作用，顯示淫亂（第5-7章）和偶像崇拜（第8-10章）是相互關聯的主題。事實上，它們在新約中經常被並列提及（見徒15：20、29；21：25；林前6：9；弗5：5；西3：5；啟21：8；啟22：15）。

總的來說，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5-7章探討了淫亂的問題，而在第8-10章關注的是偶像崇拜的問題。他指出，基督徒必須避免這兩方面的問題（林前6：18；10：14）。

上週，我們看到，藉著成為聖靈的殿（林前6：19、20），人就能避免淫亂。本週，我們將看見，藉著「都要為榮耀上帝而行」（林前10：31），我們也可以避免偶像崇拜。

■研究本週學課，為8月1日的安息日預備。

知識和愛

閱讀林前8：1-13。保羅為什麼要將知識與愛進行對比？這裡的背景是什麼？他想表達什麼？

保羅用祭偶像之物這個主題來探討一個更深層的問題：缺乏對他人的愛（林前8章）。祭偶像之物的問題將哥林多教會分裂成兩派。有些人認為，他們知道沒有別神，所以有權吃任何食物（林前8：4）。這些人被稱為「強壯」之人（林前4：10）。那些反對這種行為的人被稱為「軟弱」的人（林前8：9-12）。保羅使用這樣的標籤，是因為他們仍然深受過去異教背景中的迷信觀念影響。當看見「強壯」的人吃祭偶像之物時，他們可能得出的結論是：基督教和偶像崇拜是可以相容的。所以，保羅不希望「強壯」之人成為軟弱者的絆腳石。

聖經對吃祭偶像之物有著非常負面的看法（徒15：20，29；21：25；比較啟2：14，20）。然而，保羅並沒有像這些經文中所看到的那樣，發表強烈的言論。這是因為他主要關注的是濫用知識所可能導致的合一問題。保羅並不是在批評知識本身是邪惡的，

而是反對那種導致教會傲慢和分裂的知識。沒有愛的知識，根本不是真正的知識（林前8：2）。真正的知識，只有當一個人愛上帝並被祂認識時，才會產生（林前8：3）。

保羅引用申6：4，說明信徒必須知道只有一位上帝（林前8：4-6）。有趣的是，他遵循的想法與申6：4、5的觀點相同。在「我們上帝是獨一的主」這句話之後，緊接著的命令是「愛耶和華——你的上帝」。對保羅和摩西來說，沒有愛的知識毫無價值。

「強壯」的人對自己的知識充滿信心，認為吃祭偶像之物是無害的。正如我們將在週三和週四所看到的，保羅承認他們在某些情況下有這種權利。然而，如果這成為「軟弱」之人的絆腳石（林前8：9），就應當避免。基督徒應該出於對基督和他人的愛，實踐捨己的精神。

保羅認為，如果沒有愛，知識可能會成為壞事（林前8章）。在什麼情況下，沒有愛的知識是壞事？

無私的愛

閱讀林前9:1-6。這段經文如何提供一個實際的例子，來說明出於愛而克己的意思？

乍看，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9章為自己使徒的身分辯護，似乎與先前關於知識和愛的討論毫無關聯。然而，我們不可忘記，聖經最初並非分章寫成。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9章的教導與前面的內容並無脫節。事實上，〈哥林多前書〉第9章提供了一個實例，是講到基督和弟兄的無私之愛。為了愛，保羅放棄了一些權利。

「吃喝。」(林前9:4) 這裡所寫的食物和飲品，代表一般意義上的經濟援助。身為使徒，保羅有特權從他所服事的人那裡獲得物質支持。在那個時代的其他宗教領袖就是這樣做的。但保羅並沒有這樣做，而是靠著織造帳篷維持生計(徒18:3)。

「娶信主的姐妹為妻。」(林前9:5) 已婚的使徒可以帶著妻子同行宣教，相關經費由教會負擔。這例子包括百基拉和亞居拉(羅16:3)，安多尼古和猶尼亞(羅16:7)。但保羅未婚

(林前7:8)。若他已婚，也能獲得教會給予他們夫妻一起傳道的權利。

「不做工」來維持生計(林前9:6)。保羅和巴拿巴有權賺取傳道的工資(林前9:4-6)。保羅以製造帳棚為生(徒18:3)，但我們不知道巴拿巴的職業是什麼。我們只知他非常慷慨(徒4:36、37)，因此他願意自食其力。

在林前9:7-11，保羅進一步闡述了林前9:6的思想，以表明他和巴拿巴靠教會養生是合理的(林前9:11、12)。主親自吩咐說：「叫傳福音的靠著福音養生。」(林前9:14；比較提前5:18)然而，保羅說：「我們沒有用過這權柄。」(林前9:12)因此，保羅將自己視為克己的榜樣(林前9:1-18)，並論證這種態度有益於在哥林多的福音事工(林前9:19-23)。

有哪些事或許是你該做的，但為了更有效地為主作見證，最好還是放棄它們？

以史為鑑

在以自己的經驗為例論述攻克己身之後，保羅更詳細地探討偶像崇拜的問題。從某種意義上說，〈哥林多前書〉第10章進一步闡述了林前9：27的思想。保羅在那裡指出，他操練攻克己身，只為不至被棄絕。他希望哥林多信徒效法他，但仍以耶穌為最卓越的典範（林前11：1）。

閱讀林前10：7-11。以色列人在曠野犯了什麼罪？為什麼賜給他們的特權反而使他們的罪更加嚴重？

在林前10：1-5，保羅提到了上帝子民在曠野的經歷。雲下和海中的經歷讓人聯想到上帝的帶領、同在和保護；而食物和水象徵著上帝的供應。保羅將以色列人在雲下和海中的經歷視為洗禮，類似基督徒的洗禮。同樣，保羅提到食物和水，也暗指主的晚餐。

換句話說，〈哥林多前書〉第10章教導我們，從某種意義上說，基督徒正在經歷與以色列人相同的經歷。然而，保羅回顧以色列的歷史，是因為他不希望這段歷史重演。儘管以色列人享有許多特權，但許多人

仍然貪戀惡事（林前10：6），例如偶像崇拜（林前10：7）和淫亂（林前10：8）。難怪「他們中間多半是上帝不喜歡的人」（林前10：5）。

人們很容易將矛頭指向古代以色列人，說他們犯下了滔天大罪。然而，保羅認為，儘管基督徒擁有了解基督歷史的巨大特權，他們仍然容易犯下類似的罪。這一點可從以下的警告中清晰可見：「所以，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林前10：12）「自己以為」這句話表明，教會中有些人並沒有意識到自己有陷入這些罪惡的危險。我們今天是否也面臨同樣的處境呢？

「自己以為站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我們當中誰沒有經歷過這句警告的真實性呢？

聖經說，上帝不會讓我們遭受超過我們所能承受的試探，「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林前10：13）那麼，為什麼我們仍然很容易就陷入罪中呢？

警戒偶像崇拜

閱讀林前10：5-22。為什麼我們必須遠離偶像崇拜？

在林前10：14-22中，保羅再次談論了祭偶像之物的問題。在當今的許多文化中，祭偶像之物可能顯得有些奇怪，但在聖經時代卻很常見。在異教寺廟中，祭祀神明時，祭物的一部分會交給負責祭祀的祭司，祭司會將祭物的肉出售。其中一些肉最終會流入公共市場。由於這些肉類沒有與市場上出售的其他肉類分開存放，基督徒就可能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購買了祭偶像的肉。使徒的勸告是：基督徒可以自由購買這些肉。

然而，雖然基督徒可以在家吃寺廟裡獻祭的肉（林前8：1-13），卻明令禁止進入異教寺廟並參加他們的節慶。標準很明確：基督徒可以在家吃那些肉，因為偶像算不得什麼（林前8：4）；然而，基督徒不可參與異教儀式，因為這相當於敬拜鬼魔（林前10：20、21）。參與異教儀式等於是與鬼相交（林前10：20），正如領受主的晚餐等於與基督相交（林前10：16）。

因此，保羅說：「你們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不能吃主的筵席又吃鬼的筵席。」（林前10：21）正如耶穌所說：「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太6：24）

保羅教導說，上帝要求全心全意的忠誠。他暗示偶像崇拜會「惹主的憤恨」（林前10：22）。為了避免這情況發生，保羅在林前8：4-6中，根據申6：4、5的教導，提出反對偶像崇拜的絕對準則：「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上帝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上帝。」（申6：4、5）針對申6：5愛上帝勝過一切的觀念，耶穌補充道：「要愛人如己。」（可12：31；另見利19：18）

偶像不一定是石像。我們可以將任何東西當成偶像。在你的生命中，是否有什麼偶像，是你需要遠離的？

克服偶像崇拜

在林前8：1-3中，保羅論證愛上帝能使人遠離偶像崇拜。林前10：23-11：1接續並進一步闡述了這個論點。在林前8：3，他論到人愛上帝並被上帝所認識，接著在林前10：24說：「無論何人，不要求自己的益處，乃要求別人的益處。」這就是愛人。

閱讀可10：17-22和12：28-31。這兩段經文有什麼共同點？它們如何應用在〈哥林多前書〉第10章的情況？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10章所做的，正是耶穌在可12：28-31所做的；也就是說，他將律法中兩條最大的誡命結合在一起：愛上帝勝過一切，以及愛他人。在年輕財主的故事中（可10：17-22），耶穌將這兩種愛結合在一起，並分別引用申6：4（見可10：18）以及十誡的第二塊法版（指十誡中的後六誡；見可10：19）來表明這一點。這位年輕財主的問題在於，他愛自己的財物勝過愛上帝和鄰舍（可10：22）。他看重地上的財寶過於天上的財寶。他看重自己的錢財過於看重窮人（可10：21）。他是個偶像崇拜者。

遵循耶穌的教導，保羅指出愛上帝勝過一切、愛鄰舍如同自己的原則，也適用於他在林前10：27、28所提到的假設情境。這意味著即使是合法的事物，但不都有益處，因為它們可能無法造就他人（林前10：23）。這原則巧妙地概括在「無論做什麼，都要為榮耀上帝而行」（林前10：31）這句話中。保羅說無論做什麼，都要為榮耀上帝而行，表明偶像崇拜可以以各種各樣的形式表現出來，因為任何篡奪唯獨屬於上帝榮耀的行為，都是一種偶像崇拜（賽42：8）。

保羅在林前10：31-11：1的話，是第8-10章的總結。他明確表示，他不求自己的益處，「只求眾人的益處，叫他們得救。」（林前10：33）他就是這樣效法基督的（林前11：1）。

你可以怎樣培養自己更深地愛人如己？

進修資料

懷愛倫，《先祖與先知》，〈金牛犢〉，原文第315-330頁。

「如果我們能正確地利用我們彼此之間的聯繫，那將會有多大的好處啊！每一個接受了天上好處的人，都有義務照亮別人的道路。……如此，所有真正愛上帝的人將停止他們對自己的偶像崇拜。」——懷愛倫，《評閱宣報》，1884年11月18日，原文第730頁。

「保羅勸他的弟兄們要省察自己的言行對於別人有什麼影響，並勸他們不可做任何看上去是贊助邪教或觸犯那些信心軟弱之人的事，縱然這事本身是沒有妨害的。他說：『所以你們或吃或喝，無論做什麼，都要為榮耀上帝而行……』」

「使徒警告哥林多教會的話是適用於各時代的，而且特別適用於我們的時代。他之所謂邪教，不僅是指跪拜偶像，也指自私自利，貪圖安逸，以及放縱食慾和情慾。」——懷愛倫，《使徒行述》，原文第316、317頁。

「你們無論做什麼事，如果發覺這件事做了就會使上帝的工作受阻，那麼即使是完全正當可做的事，你們也不要去做。凡會堵塞別人的心門，使真理不得進入的事，你們一件也不要做……凡事都可行，但不

都有益處。」——懷愛倫，《教會證言》，卷九，原文第215頁。

討論問題

❶ 根據保羅的說法，成熟基督徒的行為有時會阻礙不成熟基督徒的成長。想想可能發生的這種情況。為什麼愛上帝勝過一切、愛人如己的原則，是應對這項挑戰的唯一途徑？

❷ 有哪些偶像，即使是基督徒，在不小心的情況下，也會將其當成崇拜的對象？有哪些即使是好的事物，也會變成偶像？此外，你如何知道你非常在乎的東西是否變成了偶像？

❸ 保羅說他是攻克己身，叫身服他，恐怕他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棄絕了（林前9:27）。根據本週的學課，思考什麼會使一個人失去傳福音的資格？

❹ 在〈哥林多前書〉第10章，保羅談到偶像崇拜的危害，並說：「你們要逃避拜偶像的事。」（林前10:14）為什麼偶像崇拜如此有害？